

编者按：

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法律问题发生，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提供服务。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律解析，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律师服务”。

女子花6.4万雇人偷偷跟踪丈夫

律师：法律不容“私家侦探”

据《北京日报》报道，一女子为调查丈夫行踪，花 6.4 万元雇私家侦探搜集丈夫的住宿记录等个人信息。不料，“接单”侦探却因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半。最近，这起案件的判决在北京裁判文书网上公布。记者发现，目前仍有不少私家侦探活跃在调查外遇、债务追讨等“业务领域”。

接大订单 “侦探”获刑两年半

去年 3 月，私家侦探王某接到了一份“订单”。吕女士想要雇佣王某，调查其丈夫的行踪。

接单后，王某便通过跟踪拍照、查询开房记录、定位手机等方式，在 5 个月时间里，获取到吕女士丈夫的行踪轨迹、住宿信息等个人信息。凭借这些信息，王某从吕女士处先后收取酬金共计 6.4 万元。当年 9 月，王某被警方抓获，经查，王某在此次案发前，就在从事类似的违法活动。

经审理，一审法院认定，王某非法获取并向他人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综合全案证据，法院一审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 2 年 6 个月，罚金 10 万元，并继续追缴其 6.4 万元违法所得。

王某认为判决量刑过重，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三中院经审理认为，王某的行为侵犯了他人的隐私，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其虽是接受吕某的委托实施本案行为，但并不能据此排除其行为的违法性。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向特定人提供公民个人信息，也应当认定为提供公民个人信息。一审法院已经充分考虑了王某具有的量刑情节，原判并无不当，故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侦探公司 游走在法律边缘

记者查询发现，现在有大量打着“调查公司”“信息咨询公司”名义注册经营的私家侦探公司，业务范围大多集中在婚姻状况调查、



资料图片

行踪调查、债务追讨等领域。用搜索网站检索相关关键词，轻易就能在首页的 10 条搜索结果中，找到 5 家不同的“私家侦探公司”，其中一家公司还号称其已“17 年运作、办案上万件”。

那么，私家侦探有资格对他人开展调查吗？公安部早在 1993 年，就曾发布通知，禁止开设“私人侦探所”等民间机构，原国家工商总局负责人也曾明确指出，严禁私人开办侦探业务。

北京尚权律师事务所毛立新律师也表示，“这是游走法律边缘的行为，极容易越过法律的底线”。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私家侦探往往需要通过跟踪、窃听、秘密录像等手段，去获取客户想要得知的信息。毛立新表示，窃听、偷拍甚至是非法拘禁等一些秘密、强制的私人调查方式，严重侵犯了公民基本权利，被法律禁止。如果侵犯到公民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等，则会如本案的被告人一样，构成刑事犯罪。

记者注意到，在本案中，吕女士作为委托人，却并未被追究刑事责任。毛立新认为，如果吕女士是在涉及夫妻共同利益的情况下雇佣私家侦探，其对配偶生活的知情权、忠诚义务的监督权则优先于其丈夫个人的隐私权，出于阻却责任，妻子则不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共犯。

保护隐私 才能让生活安宁

这起案件引发关注，除了处于灰色地带的私家侦探业务，还涉及个人隐私泄露等问题。

毛立新表示，对于调查行为，应该区分为公检法监及银监会、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进行的权力型调查，以及私人主体进行的权利型调查两类。合法的私人调查通过“隐私救济”开展搜集、取证活动，律师、被害人、利害关系人等都可以开展调查。当然，法律对此也有明确规定，私人调查只能以非强制方式进行，不得侵害他人的基本权利。

今年 5 月底经全国人大表通过的《民法典》，也明确了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在当下这个风险社会，赋予公民信息自决权显得格外重要。”毛立新认为，对于每个个体来说，既要赋予其对个人信息的使用自主决定的权利，也要禁止他人在未经同意下处理、扩散相关信息。这不仅有利于保障网络和现实社会的公共秩序，更有利于建立社会成员之间的信赖关系。（刘苏雅）

报税发现陌生“任职单位”

律师：身份信息切勿泄露

据《沧州晚报》报道，近日，河北沧州市民李先生发现，个税 APP 显示，上海的一家陌生企业给他连续“发”了 3 个月工资，可这些钱他并没有收到。

对此国家税务总局 12366 客服人员表示，纳税人被“发”工资可申诉，这不会增加纳税人的税负。

市民： 陌生企业“发”工资

沧州市民李先生近日向记者反映，日前，他登陆个税 APP 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业务时发现，在 2019 年 1 月至 3 月，他每个月被上海一家公司“发放”了 4300 元钱的工资，总计 12900 元。

“我一直在沧州上班，根本没在那家公司工作过，更没有收到这几笔劳务报酬。”李先生回忆说，去年 4 月 1 日，他在个税 APP 填报个人信息时，发现“任职受雇信息”一栏中，除了目前的工作单位外，他还莫名地“被任职”于上海旗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李先生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到，上海旗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成立，经营范围包括商务信息咨询、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等，地址位于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我从来没有和这家公司签过任何协议呀？”李先生对此十分不解，便咨询了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反馈称，可能是我的个人信息被盗用了，然后帮我进行了处理。之后，我的个税

APP 上‘任职受雇信息’一栏中就没了那家公司的信息。”

“幸亏我去年发现了‘被任职’的情况，并反映给了税务部门，否则可能被‘发’工资到现在。”李先生说。

律师： 身份信息被盗可报案

记者上网查询发现，李先生的遭遇并不是个例。遇到这种情况，应该怎么做呢？记者拨打国家税务总局的客服电话 12366 进行咨询。

“这种情况，可能是个别企业利用他人信息拆分收入，进行偷税漏税。”客服人员说，遭遇这种情况的纳税人可以在个税 APP 上，点击该单位名称，并通过右上角的“申诉”按键发起“申诉”。这不会影响纳税人办理涉税事项，也不会增加纳税人的税收负担。如情况属实，税务部门将依法对冒用单位或个人的涉税违法问题，进行处理。

河北东方伟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徐振西表示，市民一旦发现自己的身份信息被他人冒用，应该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

“目前，对个人信息的保护工作亟待加强。很多人因身份信息被冒用，不得不打起了官司。”

徐振西提醒，市民要提高警惕，不要轻易向他人提供个人的身份信息。如果必须向他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时，最好在材料上标明用途，同时加上一句“再复印无效”。

（苏少静）



资料图片

律师提醒：朋友圈发广告可能被处罚

据《颍州晚报》报道，瘦身衣、手工零食、菊花茶……如今一打开微信朋友圈，满屏都是此类的小广告。不少人认为朋友圈是自己的自留地，自己愿意发什么广告，别人管不着。其实朋友圈也不是法外之地，根据《广告法》，自然人在自媒体发布广告，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现象 朋友圈被广告“攻陷”

如今，不少人有这样的感觉：怎么身边的朋友都开始在朋友圈发小广告了。

市民小李也不例外。“自从有了孩子，就发现朋友圈经常有卖奶粉、尿不湿、小孩零食等东西的广告。”她说，最近，自己的高中同学把她拉

进一个“手工零食”群，在群里、朋友圈里不停发广告，还让她帮忙发。“转发朋友圈就能领红包，被我拒绝了。”无奈，她只好把一些人屏蔽了。

近年来，随着微商的盛行，朋友圈渐渐被“攻陷”。

“在微信上卖东西必须得吸引人，最重要的是让朋友帮忙转发广告，让更多的人看到。”谈及心得，微商张女士颇有心得，她卖的瘦身衣销量还不错，“多亏了大家帮忙转发广告，比在外面发传单、贴海报划算多了。”

案例 朋友圈卖假货获利

或许你还不知道，只是随手转

发一条朋友圈广告，可能已经触犯法律了。

90 后的冯某是个电脑迷，两年前，他在网上看到招募某牌祛痘膏区域代理的广告，只需转发朋友圈，便可以获中介费，冯某便报了名。此后，冯某每天在朋友圈发公司提供的各种文案。若有人下单，冯某便将信息反馈给公司发货。后来，冯某便申请代理，购买了 3500 瓶产品，一边发朋友圈一边发货。

2019 年 1 月，经阜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鉴定，冯某所销售的产品未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批准生产、进口，必须检验而未检验即销售，应按假药论处。近日，临泉法院开庭审理，冯某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 2 万元。

说法 朋友圈广告也是“广告”

安徽吴咸亮律师事务所律师吴咸亮解释，根据《广告法》，通过一定媒介和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介绍自己所推销的商品或服务，就是一种广告的行为，无论是否收取了费用。

“并不是说不让发广告，而是不能随意发。”吴咸亮说，不管是广告主还是发布者，都应当承担相应责任。“一旦发布了广告，就成为追责主体。”

按照《广告法》，发布虚假广告，欺骗、误导消费者，使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广告主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广告经营者、发布者不能提供广告主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可要求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先行赔偿。

吴咸亮表示，根据《广告法》，广告发布者如果发布了虚假广告，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楚楠楠）